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 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工作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委 托 人 :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 河北天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 6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河北天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 项目名称: 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

(二) 服务类别: 预结算评审服务

(三) 项目规模:

1. 评审范围

(1) 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施工全过程。

(2) 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评审。

2. 评审内容

(1) 工程量的真实性、合理性评审; (2) 工程费用的合规性、合理性评审; (3) 工程质量的符合性评审;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评审; (5) 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 (6) 其他涉及工程预算、结算的相关事项。

3. 评审团队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具备工程咨询资质;

4. 评审时间

项目预算评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结算评审时间为项目工程完工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验收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评审成果

(1) 提交详细的预结算评审报告, 包括评审依据、评审过程、评审结论等; (2) 针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预结算相关工作。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工程审核费计费如下：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注：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项目的按2000元/项目收取。

预算审核费= 2000.00 元

结算审核费= 2000.00 元

合计= 2000+2000=4000.00 元。

付费方式：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咨询人出具正式的项目预、结算评审报告给委托人后，委托人确认无误后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咨询人收取服务费前应提交正式发票凭证。

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付款，并在申请时附上与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因咨询人未书面申请付款或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鉴于委托人使用财政支付方式，前述付款条件达成时，委托人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履行了请款义务，因内部审批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到账迟延的，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

三、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保证咨询结果能有依据并使建筑商能够接受该咨询结果。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6年6月9日开始实施，至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盖章)



咨询人：河北天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6年6月9日

经办人：常宏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6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二) “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资质与工作能力。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本委托合同工程项目编制、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一)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资料。

第九条 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委托人认为应当答复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一)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二)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
- (三)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一)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 (二)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拒绝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任何咨询专业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

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书面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酬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的时间计算。因甲方使用财政支付方式，前述付款条件达成时，甲方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履行了请款义务，因内部审批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到账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

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C类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C类)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D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F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一) 评审范围

1. 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的施工全过程；2. 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评审。

(二) 评审内容

1. 工程量的真实性、合理性评审；2. 工程费用的合规性、合理性评审；3. 工程质量的符合

性评审；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评审；5. 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6. 其他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事项。

（三）评审时间

项目预算评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评审时间为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评审成果

1. 提交详细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过程、评审结论等；2. 针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预结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误差指由于咨询人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不含因委托人变更计算范围、计算内容等原因导致的）应不超过委托人和咨询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造价总额的 5%（含 5%），如误差率超过该范围的，按以下原则罚款：

（一） $5\% < \text{误差率} \leq 10\%$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10%；

（二） $10\% < \text{误差率} \leq 15\%$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20%；

（三）误差率 $> 15\%$ ，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50%。

误差率的计算原则：误差率计算公式 = $(|\text{概算终稿工程造价} - \text{概算初稿工程造价}| \div \text{概算初稿工程造价}) \times 100\%$ 。

第六条 关于变更工作量导致的咨询费收取原则：若第一次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leq 10\%$ ，不额外收取咨询费用，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大于 10% 的、第二次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一）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leq 10\%$ ，则按合同总价的 1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二) 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10\%$, $\leq 30\%$, 则按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三) 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30\%$, $\leq 50\%$, 则按合同总价的 5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四) 若变更工作量占上一版成果工作量的比例 $>50\%$, 则按合同总价的 100% 额外收取增加变更工作增加咨询费。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